

【表件 7-1-1】

醫療機構(醫院、診所)  
『管制藥品登記證』申請案

【管制藥品管理人資格-所屬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\*藥劑生擔任】

\*由藥劑生擔任之機構，購用之管制藥品不含麻醉藥品

一、請備具：

【1】『管制藥品登記證申請書』。

[管制藥品資訊管理系統下載路徑如下：<http://cdmis.fda.gov.tw> / 下載專區/各類表單下載]

經營業別：■醫療機構

【2】設立許可文件：『開業執照』影本

【3】負責人之『身分證明文件』影本

【4】管制藥品管理人（須執登該機構）之專門職業證書

由醫師擔任→『醫師證書』正、反面影本

由牙醫師擔任→『牙醫師證書』正、反面影本

由藥師擔任→『藥師證書』正、反面影本

由藥劑生擔任→『藥劑生證書』正、反面影本

【5】管制藥品管理人（須執登該機構）之『執業執照』正、反面影本

【6】規費壹仟元整；請檢附以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』

為受款人之『郵政匯票』

二、將【1】【2】【3】【4】【5】【6】資料郵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三、本署收件後，經審查通過即發函掛號寄發管制藥品登記證，若需補件者，將以電話、傳真方式通知補件，不核准者，則敘明原因函復申請者。



11561

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管制藥品登記證申請案)